

請填妥本表格及選擇適用的選項，並透過下列方式將表格連同所有相關證明文件的複印本交回證監會：

| | |
|----|--|
| 電郵 | complaint@sfc.hk |
| 郵遞 |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54樓 |

1. 投訴人資料

(請選擇適用者)

個人投訴人 #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全名* | |
| 香港身份證/ 護照首四個數字* | |
| 地址* | |
| 電話號碼* | |
| 電郵地址 (如有) | |

#如閣下欲委任一名獲授權人士處理本投訴，請同時填妥第 7 部的〈個人投訴人代表的委任〉。

機構投訴人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公司名稱* | |
| 成立所在地* | |
| 商業登記號碼/ 公司註冊編號* | |
| 地址* | |
| 代表的全名* | |
| 代表的電話號碼* | |
| 代表的電郵地址 | |

*必須填寫

註：本人明白，如本人未有在必須填寫的欄位內提供指明的資料，證監會便會將本投訴視作匿名投訴處理，且不會給予本人任何回覆。

2. 你的投訴對象是誰？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|
| 被投訴人士／公司的全名 | |
| 地址 | |
| 電郵地址（如有） | |
| 電話號碼 | |
| 證監會牌照號碼（如有） | |

你是否被投訴公司的客戶？

是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帳戶號碼 | |
| 帳戶種類 （例如，證券或期貨等） | |
| 帳戶持有人的姓名 | |

否

你有否透過該公司作出任何投資？

有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|
| 投資種類 | |
| 交易日期 （日／月／年） | |
| 爭議金額 | |

否

投訴的事宜是否在香港發生？

是

否 請說明：_____

3. 你的投訴關於何事？

投訴涉及下列哪些事宜？請勾選適用者。

- 無牌活動（例如未領有證監會牌照而進行證券交易或就證券提供意見）
- 持牌人士及機構的失當行為（例如挪用款項、進行未經授權的交易）
- 未經認可集體投資計劃／與證監會認可產品有關的事宜（例如與披露有關、推廣材料、與表現有關、違反監管規定）
- 與上市公司有關的事宜（例如資料披露、企業管治、供股、收購）
- 其他（例如欺詐、冒充身分）。請說明：_____

4. 投訴詳情

請按時序詳細說明你的指控。

如空位不敷應用，請另頁補充，並隨本表格提交。

5. 支持本投訴的證明文件

你能否向我們提供本投訴的證明文件（例如客戶協議、成交單據、帳戶結單、通信紀錄、推廣材料、小冊子、傳單）？（請夾附所有相關文件的複印本。）

能夠。請說明：

| | 文件 |
|----|----|
| 1. | |
| 2. | |
| 3. | |
| 4. | |

- 文件將電郵至 complaint@sfc.hk 予證監會。
- 文件將郵寄至證監會，地址為：
香港鰂魚涌華蘭路 18 號港島東中心 54 樓。

本人未能提供任何證明文件。

6. 你曾採取的行動

你是否曾向證監會作出與這宗個案有關的投訴？

是

對上一次投訴的 日 月 年
日期
檔案編號（如知悉）

否

你有否向以上第 2 部所列被投訴的公司/人士、其他監管機構／組織或警方作出投訴？如有，請在下方提供相關資料：

| 以上所指的被投訴公司/人士、其他監管機構／組織的名稱，或請註明為警方（如適用） | 投訴日期 | 有關投訴的檔案編號（如有） | 調查結果（如有） |
|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| | | |

請夾附你的投訴信及（如適用）被投訴公司/人士、其他監管機構／組織或警方的回覆的複印本。

7. 個人投訴人代表的委任

如閣下欲委任代表代為處理本投訴，請填妥以下部分：

本人現授權 _____ (姓名)
代為處理本投訴，包括提交資料、查詢本投訴的進展和從證監會收取資料及文件（當中可能包括個人資料）。

該代表的通訊／電郵地址：

該代表的電話號碼：

8. 重要訊息

為使證監會能處理本投訴，本人（請勾選適用者）

同意

證監會向以下對象披露本投訴及本表格所載有關本人的個人資料：

- 被投訴的對象及其 相關機構。
- 其他監管機構（如本投訴屬其 監管範圍）。

本人明白，如本人不選擇“同意”，證監會便可能無法進一步處理本投訴。

本人明白在一般情況下，除非本人同意，否則證監會不會披露本投訴及本人的個人資料。然而，本人亦明白，如本人向證監會提供的資料乃用於與執法及監管有關的若干目的，證監會便獲豁免而不受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所訂明的若干原則管限。證監會及後可為這些目的而使用有關資料，不論投訴人是否同意。詳情請參閱刊載於本會網站（www.sfc.hk）的 [〈私隱政策聲明〉](#)。

9. 本會的服務承諾

本會將會在兩星期內作出初步回覆。

10. 簽署

本人確認，在本投訴表格內提供的資料均為真實、完整及準確。

投訴人 / 獲授權代表的簽署*

日期

*如本投訴表格未經簽署，證監會可能無法處理你的投訴。

向證監會發送本文件前，務請將本文件儲存在你的電腦或電子裝置內。